

合 同

甲方：淇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鹤壁市尔赫商贸有限公司

一、说 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产品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总价格详见附件。

4、项目名称：淇县卫风幼儿园办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淇财询价采购-2025-5。

5、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贰仟伍佰贰拾柒元整，小写：1232527元。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规格和性能要求。

3、乙方提供硬件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现场安装验收合格之后的1年。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

三、验收

安装调试后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四、交付时间及地点

乙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将所供商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后交甲方人员验收。

五、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质保期

质保期为 1 年

七、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货物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李现杰

日期：2026年1月13日